

附件一、

特别提示：请使用 IE 浏览器，如无法正常显示请按

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pages/login/iel.html> 提示设置浏览器。

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流程

- 1、 如已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注册过的企业，直接登陆进入业务大厅后，在左边“我的应用”下点击“增加应用”，在“对外贸易”中选中“服贸-国际货代”绑定此应用。

尚未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注册账号的企业，请直接进入网址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/typt.shtml>。进入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（企业端）”；



- 2、 点击



- 3、 进入：
台帐号；

点击申请；按要求填写所需资料注册统一平



- 4、 注册成功后进入：

点击页面左侧选择





5、进入：[信息补录 > 企业用户](#)，完成企业信息补录；



6、补录完成进入



7、点击 “业务大厅” 进入



选择“服贸—国际货代” 进入

8、已办理企业备案的企业，每年 4 月 20 日前需在网上登录注册的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账户：
 (http://iffe.mofcom.gov.cn/huodai/index.jsp) 办理上一年度的业务备案，登录后，



在这个页面选择：点击“服贸-国际货代”后，

在以下页面点击“业务数据填报”选择“国际货运代理”



在以下页面点击“信息备案”选择“业务备案”



如出现这个页面，请选“确定”

请输入打印编码，如果忘记“打印编码”点击红色字提示“请点击这里”找回打印编码



在以下页面输入社会统一代码（请填写备案表原件上的工商登记注册号）找回打印编码。



找回企业备案信息后，在“信息备案”栏目里选择“业务备案”，点击新增填写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（三）》2017年度。并将填写好的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（三）》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，于4月20日前交到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。

特别提示：请使用IE浏览器，如无法正常显示请按
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pages/login/ie1.html>提示设置浏览器。

附件二、

（《业务备案表》表三）数据录入时请注意以下内容：

1、 注意年度经营情况中各项内容的计量单位。

2、 各类营业额是指企业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总和（不扣除向承运人等最终支付的费用），不是缴纳营业税的依据。年营业总额=美元（万元）+人民币（万元），应以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合并后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；年营业总额等于各分项营业额总和。

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：包括海运、陆运、空运、快递、仓储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，都算作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。（备注，表三中没有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，仅为区分。）

3、 没有具体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或下设分支机构，诸如总公司、集团公司等大、中型企业，在向所在地区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机关或单位申报时，只须在年度经营情况中填写本部相关统计内容；其下属非法人企业、法人企业须向所在地区的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机关或单位申报，以免其分公司、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重复统计。

4、 仓储：主要指仓储租金收入和劳务费收入。其中劳务费用收入包括：装卸费、出入库费、拆箱装箱费、包装整理费等。

5、 缴纳税金，是指营业税、所得税、附加税等。

6、 海运进出口营业额界定、空运进出口营业额界定：企业开发票并负责结算的进、出业务产生的营业额。

7、 国际陆运业务界定：凡是过境运输，均按陆桥运输（陆运）计算，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；营业额界定参照国际海运。

8、 年营业总额、年净利润总额、交纳税金均包括公司全部业务。